

2024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机关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概述。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组织指导全县教育政策和开展教育理论的研究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规模和步骤，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的政策性措施；按照国家关于对教育投入的方针、政策，改进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按有关规定管理各级对我县教育援助及教育贷款，指导编制并负责汇总上报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经费年度预决算。综合管理全县的基础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指

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考察局直属单位和所属学校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考察任免。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监督执行全县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奖励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组织实施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专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和语言文字的管理、改革及推广普通话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和学校的审计监督。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组织机构情况。

本单位共有 78 个编制，实有人数 75 人。下设办公室、审计监察股、人事股、财建股、基教股、电教站、招考办、营改办、行政政法股、综治办、资助中心、教研室、保卫艺股、党建办、教育核算中心和督导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4396.54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1358.83 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教育系统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0.64 万元(因取消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2、项目支出 3037.71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358.83 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教育系统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0.64 万元(因取消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3037.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安人员经费、两基两督经费、行政机关及二级机构业务、学生用车(船)专项经费等经费的支出。

我局财务支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国家、省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先后制定了《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房屋改造、新建和维修工程先由县发改局立项(200万以上项目要有项目建议书)，再经规划设计、国土用地审批、勘探、设计院设计、图纸审查、工程预算、招投标、签订合同、报建后才能开工。建筑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完工后，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再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审计局评审核定工程造价。按合同规定控留质量保证金，差额资金拨付给施工方。

2、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由教育局营改办负责。资金由计财股按要求拨付到校。米、油、米粉由定点单位采购，学校自行采购的其他食材必须索证索票。肉类必须有检疫印章。所有票证需经营改办、计财股、分管领导签字后才能报帐。

3、助学资金和贫困补助资金由教育局资助中心负责相关事宜。年初制定计划，分配名单，再核查贫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不真实的核减，并录入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资金直接从财政专户中打入困难学生个人帐户。

四、资产管理情况

各单位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帐，由专人负责，定时清点财产，做帐实相符。教育局内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进行核查。保证国有资产不随意流失。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主要绩效如下：

1. 强化党的领导，增强教育政治属性。一是党的领导全面加强。二是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三是学习教育知行合一。四是意识形态防控有力。

2. 强化立德树人，提升教育服务效能。一是强化教育供给促均衡。二是坚持立德树人提质量。三是优化教师队伍强素质。四是助力乡村振兴惠民生。五是建设平安校园保稳定。

3. 强化真抓实干，树立芷江教育品牌。

一是党政尽责担当，尊师重教。二是教育改革创新，出新出彩。三是五育并举落地，有声有色。四是推进开门办学，可圈可点。

六、存在的问题

对标上级要求、对标群众期盼、对标先进地区教育发展，我县教育还存在不少问题：

城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教师队伍建设有待提升，教育风险防控还有不足。教育点多面广，学生安全风险点、校园安全隐患仍未完全消除。留守儿童较多，家校合力弱，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监管压力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2024年教育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抓重点、补短板、争先进，推进芷江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

人民满意教育。坚持“一个中心”，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谋求“三个发展”，构建高质量教育服务体系。突出“五个重点”，构建高质量教育治理体系。


 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年05月08日

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9.48	4396.57	4396.54		10	99.99%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4331.52			其中:基本支出:	1358.83			
		政府性基金拨款:	5.00			项目支出:	3037.7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60.0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党建工作,依法执教;做好教育督导工作;继续化解城区大班额;做好芷江一幼的整体搬迁工作;严控“三公经费”,开源节流。					已基本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县学生运动会次数	1次	1次		7.5	7.5		
			组织全县学生考试次数	2次	2次		7.5	7.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396.54万元	4396.54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4		
总分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8		75		96.1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64		0.6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64		0.64	
项目支出：	0		3542.27		3037.71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3542.27		3037.71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8.00		4.76	
教育行政部门及二级机构业务费（含督导工作经费）			70.00		66.26	
精武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经费			18.00		18.00	
小车补贴及建初补贴			2.10		2.10	
督导奖励经费			139.50		132.65	
第一幼儿园人防异地建设费			8.66		8.66	
2024年追加春季义务教育营养餐资金			357.91		357.91	
2024年中小学保安经费			456.00		455.41	
2024年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497.13		497.13	
2024年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			133.60		110.00	
高中学考初中毕业会考工作经费			142.20		50.51	
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经费			75.00		43.95	
机关工作经费			10.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75.23		75.2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65.00		65.00	
教师节及高考表彰经费			134.10		134.10	
秀水中学建设工程款			15.69		1.46	
秀水中学教学设备款（含课桌）			179.00			
2023年毛发检测专项资金			1.04		1.04	
2023年精武学校办学经费			3.50		3.50	
2023年公费师范生定向委培经费			74.12		64.13	
2023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信息化资金			30.00			
2023年贷款奖补资金			15.14			
2023年1-12月非税收入结算款			3.88			
2022年争抓实干工作经费			15.00		15	
2021年秋季免教科书、免教辅			14.91			
新教育教研经费			60.00		59.27	
2024年春季学期免教科书、学杂费补助资金			2.72			
2024年春季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国家助学金			13.50		13.35	
2024年春季精武学校助学金			80.40		78.70	
2024年春季精武学校免学杂费			178.56		178.56	
2023年专项资金			47.27			
2023年秋季精武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182.40		182.40	
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24.05		24.05	
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			124.20		124.20	
秀水中学综合楼维修工程款			7.37		7.37	
科普教育双走进试点县奖补资金			50.00		42.04	
原民办和代课教师生活待遇			113.09		110.38	
原民办教师困难生活补助资金			114.00		110.59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625.62		625.62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7.50		107.50	
会议费、培训费			66.98		66.98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 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履职效益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